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沈進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1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爰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申請書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公示催告裁定於113年11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股票期間已於114年2月13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鍾小屏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6066-5	1	1000	